|  |  |
| --- | --- |
|  | **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  **2018年4月21-23日**  **中国大饭店**  **北京，中国** |

**赞助商及展商申请表**

**[1] 公司信息**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代表姓名 |  | | |
| 地址 |  | | |
| 城市 |  | 省 |  |
| 邮编 |  | 国家 |  |
| 网址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位： | |
| 电话： | 传真： | |
| 邮箱 (1): | | |
| 邮箱 (2): | | |

**[2]赞助商**

|  |  |
| --- | --- |
| **赞助商** | |
| 赞助商级别 | 顶级冠名赞助商 金马赞助商 金鞍赞助商 金水勒赞助商  金蹄铁赞助商 其他赞助 ( ) **请勾选对应的选项** |
| 总计 |  |

**[3]展商**

|  |  |  |
| --- | --- | --- |
| **展会** | | |
| 展品 | 医疗器械及设备 注册有批号可使用的药物 药物与药品 医疗用品 动物饲料 清洗用品 畜牧业 疾病预防 组织/学校 其他 ( )  **请勾选对应的选项** | |
| 类型 | 价格 | 数量 |
| 标准展位(9m2) | RMB 30000 |  |
| 非标准展位 (6m2) | RMB 22000 |  |
| 小计 | |  |
| 赞助商折扣 | | 60% 30% 20% 10% 5% 不适用 |
| 总计 | |  |

只参加展览的公司或组织最多可申请两个展位。

**[4] 支付方式**

|  |
| --- |
| 账户名称：中国马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账 号：3376 6436 1610 行 号：104100004370  \*所有款项应由银行转账支付。  \*申请公司应承担所有银行转账产生的手续费。  \* 将银行转账的副本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marketing@chinaweva.org](mailto:%20marketing@chinaweva.org)。  \*展商应在签署参展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不低于总费用50%的定金，余款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支付。  \* 付款流程：提交申请表 → 签订协议 → 交付定金  注意：付款时间可以与大会组委会协商。 |

请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发到 [marketing@chinaweva.org](mailto:marketing@chinaweva.org)。

**我们承诺将遵守以下**

**关于申请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的条例和规定**

时间：

姓名：

|  |
| --- |
| **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中国北京**  **(联系人) 戴诗文/张金风 电话+86-10-64918471 邮箱**marketing@chinaweva.org |

**条例和规定**

**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中国北京**

**1. 赞助和展览规章制度**

A. 关于在中国北京举办的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规章制度中，“出资方”一词应包括所有为参展而申请场地的或申请赞助的公司雇员，随员及代理人，合作公司或组织机构。

B. “大会”一词意为北京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

C. “组织方”一词指北京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组委会，被授权组织大会。

2.关于申请

A. 赞助申请应填写规定的申请表并提交给大会组委会。提交后，出资方应与组织方签订赞助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缴纳费用。

B. 参展申请应填写规定的申请表并提交给大会组委会，签署参展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不低于总费用50%的定金，以确定租赁展位。参展全款不得晚于**2018年2月28日**缴清。需要注意，赞助商的付款方式要根据另行签署的赞助条款实行。

C. 关于具体申请的赞助项目及需要打印的广告，应与申请表一同提交给大会组委会。相关赞助付款的方式及日期可与组委会另行商议。

D. 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3. 展位的分配

A. 关于赞助商的展位分配，首先参考赞助商级别，之后参考定金交付时间，最后参考申请时间而定。

B.仅仅对于参展商来说，首先根据申请的展位大小，再根据定金的交付时间，享受优先分配权利。

4. 展位的使用

A. 展览期间，出资方应有义务仅展示提前与组委会声明的展品，并为各自展位配备有能力的雇员。

B. 所有展品必须符合参展申请表上的描述，并与大会主题相关。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公开拍卖。如出资方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可以停止其一切活动，移除其展品，或责令其展位拆除。此种情况下，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出资方不得要求赔偿。

C. 出资方应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从展览厅中移除所有展品及展台配件，并对展厅造成的任何因延误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对组委会予以补偿。所有雇佣的搭建商和展位承包商都必须在中国大饭店注册登记。

D.未经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出资方不得将其被分配的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除在申请表上注明的并经过组委会审核通过的产品或公司以外，任何其他产品或公司不得在展台上展出或刊登广告。组委会有权移除所有未获批准的展品，费用由出资方承担。

E. 出资方一切宣传活动，包括分发传单、材料和赠品，应仅限于其展台，不得妨碍其他展位展商的权利。公共关系活动计划应提前提交组委会。

F.在展位的建设和装修过程中，所有出资方和他们的展位承包商必须遵守中国大饭店的技术规定。

5. 参展申请的取消

A. 出资方应按照规定日期付款。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按照取消条款的规定要求其缴纳或退还其费用。

B. 任何更改或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C. 参展的取消，涉及退款规定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前申请取消参展， 50%的初始定金将被扣除。

-2018年2月28日之前或当天申请取消参展， 70%的初始定金将被扣除。

-2018年2月28日以后申请取消参展， 100%的初始定金将被扣除。

**赞助的取消或退款应遵循另行签署的赞助协议。**

6. 取消及变更

若组委会取消展览，参展费用将退还参展商。但是，如果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而取消或更改大会的规模和会期，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出资方不应向组委会索取赔偿。

7. 安全，风险及保险

A. 组委会应为参展观众的安全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B. 在搭建展位，展览及撤展期间，出资方应为其展品、展台附属配件以及任何归属出资方的物品的丢失或偷窃，或损坏负责任。

8. 消防规范

A. 所有用于搭建、装饰、铺装、或摊棚的材料必须是不易燃的，或浸泡在防火溶液中以使其不易燃。

B. 为满足消防工作需求，组委会有权要求出资方对展台进行相应改变。

9. 补充条款

A. 必要时，在北京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的相关规则和规定之外，组委会有权提出补充规定。

B. 任何附加的书面规定都应作为北京第十五届世界马医大会的相关规则和规定的一部分，并对出资方有约束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

组委会和出资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包括有关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问题，都应参照并最终由北京地方法院解决，该法院应负责组委会目前地址所在地区的管辖。